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四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2018年7月16日至20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2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一部分工作的报告

一. 引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018 年届会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已于 3 月 12 日至 23 日举行，第二部分将于 7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
2. 3 月 12 日，委员会通过了议程([ISBA/24/LTC/1](#))，并选举米歇尔·沃克担任主席，哈拉尔·布雷克担任副主席。
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其 90%以上的成员出席了 2018 年届会第一部分。马尔科姆·克拉克、埃利·雅尔马什和阿隆索·马丁内斯·鲁伊斯未能出席，但克拉克先生通过电子邮件参与了讨论。

二. 承包者的活动

A. 勘探合同现状

4. 3 月 12 日，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关于海管局签订的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现状的报告([ISBA/24/LTC/2](#))。



B. 勘探合同所列培训方案实施状况和培训机会的分配

5. 同日，委员会听取了关于 2017 年 7 月以来为培训方案甄选候选人的情况通报。委员会在 2017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商定，培训小组将于闭会期间与秘书处合作，为培训机会确定适当候选人(ISBA/23/C/13, 第 7 段)。在此期间，根据该小组的建议，选定了 11 名首选候选人和 14 名候补候选人。

6.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受邀为 4 个承包者根据与海管局签订的勘探合同提供的 5 个培训方案再选定 11 名候选人。根据培训小组的建议，委员会选定了 10 名首选候选人和 14 名候补候选人(见 ISBA/24/LTC/5)。

7. 一些成员在关于培训方案实施状况的一般性讨论期间重申，必须监测前受训人员对来源国的影响，而且需要监测正在接受长期培训、如攻读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受训人员获得的惠益。¹

C. 采取更多措施，提高年度报告审查流程的效率

8. 3 月 12 日，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评价承包者年度报告和监测勘探工作计划遵守情况的报告(ISBA/24/LTC/3)。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并请秘书长就五年活动方案的实施情况提供更多详细信息和分析，与承包者讨论更加明确的活动方案的必要性，反映大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见 ISBA/23/A/13)。

三. 海管局的监管活动

A. 审议和通过“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9. 同日，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在开发规章草案方面的拟议工作流程和预期成果的通报。3 月 13 日，委员会讨论了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工作的声明(ISBA/24/C/8)所载的理事会所提要求。委员会设立了 3 个工作组，以探讨以下领域：在规章草案执行条款中加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需要保护发展中国家免受“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其经济造成的不利影响；标准、建议和准则的作用和法律地位，包括为专门讨论制定标准和准则的工作会议编写工作范围。

10. 3 月 13 日至 16 日，委员会审议了与规章草案有关的若干关键问题，这些问题是根据委员会此前的讨论、利益攸关方对规章草案的答复意见以及理事会紧接委员会会议前举行的讨论确定的。这些问题包括规章草案的结构及其规定的工作流程、关键定义(行业良好做法、最佳环保做法、严重危害和最佳可得技术)、保密性、使用开发合同作为担保、保护发展中国家免受不利影响、履约保证金、“合同区”、“矿区”和“利害关系人”以及公众咨询。委员会还讨论了其他问题，包括申请工作计划的文件要求、生产相关事项、终止担保和环境影响范围界定。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修订规章草案时考虑这些讨论内容。

¹ 符合 ISBA/19/LTC/14 第 19 段 C 分段概述的委员会建议。

11. 3月19日，委员会审议了为制定标准和准则工作会议编写工作范围工作组提交的提案。委员会建议分开制定标准和准则，并建议于2019年上半年举办制定标准工作会议。委员会通过了首次制定标准工作会议的工作范围，并请秘书处最终予以确定。已决定将于本届会议第二部分期间审议制定准则工作会议的工作范围。

12. 同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讨论了可否与财务委员会协作，以便在制定规章草案、特别是缴费机制和公平分享标准方面促进合作。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同意秘书处提出的在本届会议第二部分期间与财务委员会举行联合会议的提议，并请秘书处作出必要安排。

13. 3月21日，麻省理工学院的理查德·罗思和兰道夫·柯钱恩介绍了多金属结核海底采矿的经济学问题和迄今就海管局财务模式开展的工作，包括在罗思先生与理事会讨论后进行的更多分析。委员会赞同麻省理工学院为制定该模式而适用的基本原则和采取的办法。委员会在与该小组讨论期间，重点指出该小组应进一步考虑和分析的领域，特别是与金属价格预测和基本费用假设有关的领域。委员会在肯定该小组就缴费机制所做工作的同时，认为时机尚不成熟，不宜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说明可采用哪些备选方案，以最佳方式实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所载的目标和原则。委员会和秘书处根据理事会主席声明中的相关项目，讨论了该小组将重点研究的领域，并指出，秘书长将作出必要安排，使该小组能够继续开展工作。委员会将于2018年7月向理事会报告该模式的状况和可能的备选缴费方案，以及与财务委员会举行联合会议成果。

14. 3月20日和22日，委员会审议了经过修订和附加说明的规章草案版本，包括各工作组提出的条款。委员会请秘书处将其建议和意见纳入案文，编制经进一步修订的版本，并附上必要的评论意见。秘书处指出，将以正式语文编写经进一步修订的规章草案，将其作为工作文件，供委员会和理事会在其会议上审议。还将编写简报，重点介绍委员会讨论的关键事项，以及需要理事会指示或指导的任何事项。

B. 为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而提供的指导建议

15. 3月13日，委员会收到一份报告，其中概述了13个承包者和若干技术专家就经修订的建议草稿提交的评论意见。委员会请环境事项工作组审查这些评论意见，并编写附加说明的文件，供委员会审议。3月22日，委员会讨论了一般性评论工作组编写的工作文件，并提出答复意见，特别是关于各项建议的法律地位和详细程度、环境影响评估模板和提交时间、保全参照区和影响参照区的设计以及试验采矿和成分测试等关键问题的答复意见。委员会请该工作组继续审议这些关键问题，并提交经进一步修订的文件，供本届会议第二部分期间审议。

四. 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的实施情况

16. 3月12日,委员会收到关于数据管理战略实施情况的最新信息,实施工作第一阶段预计将不迟于2018年10月完成。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自开始实施战略以来取得的进展,表示愿意协助秘书处开展今后的实施工作。委员会确认了向海管局数据库迁移和载入历史数据的重要意义。委员会赞同使用专有软件,实施数据库管理项目,以确保该应用程序的长期可持续性。委员会还强调必须发展和加强与承包者的沟通,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得到充分代表。

17. 3月22日,数据管理工作组与秘书处数据管理员举行了会议,数据管理员正在为海管局开发的数据库提供了更多详细信息。

五. 理事会移送委员会的事项

18. 3月16日,委员会收到一份详细报告,这份报告从法律和政策方面介绍了可能对海管局探矿和勘探规章中与提供在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权有关的规定进行调整统一的问题(ISBA/24/LTC/4)。委员会成员表达了不同的法律和政策观点。考虑到优先任务是制定开发规章,而且这些观点存在分歧,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推迟至本届会议第二部分审议。

19. 3月19日,委员会回顾大会请其根据深海采矿方面的动态,继续将企业部的运作问题作为重要事项处理,审议了与企业部运作有关的问题,并为关于这些问题的研究核可了工作范围草稿(ISBA/20/LTC/12,附件)。委员会要求,在本届会议第二部分期间应当能够审查这项研究,或获悉这方面的最新进展。

六. 其他事项

20. 3月20日,秘书长遗憾地通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用于支付该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所需费用的自愿信托基金出现大幅赤字。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这一事项,特别是在这个时候,因为理事会最近就开发规章草案的进展向委员会提出了详细全面的要求。此外,委员会许多成员,特别是来自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成员,将无法参加委员会会议,因为该基金提供的资助不足,这可能导致委员会7月的会议出现法定人数方面的问题。委员会敦促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寻求对该基金的捐款,并在本届会议第二部分期间将这一问题提请理事会注意。

21. 3月22日,委员会听取了关于2017年9月和2018年2月在伦敦召开的两次法律工作组会议的成果通报,这两次会议讨论了与“区域”内活动造成的环境危害有关的赔偿责任问题。

22. 3月23日,委员会广泛讨论了在本届会议第二部分期间举行公开会议的问题。委员会重申了在海管局成员普遍感兴趣的、不涉及讨论保密信息的问题上保持透明的重要意义。委员会注意到理事会在本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举行了非正式

会议，以允许观察员参与讨论开发规章草案，并注意到秘书处自 2014 年以来一直在促进利益攸关方为制定监管框架作出贡献。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议程和本届会议第二部分的预期工作量、该委员会及理事会的会议日程以及与财务委员会的联合会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得出了无法于 7 月举办公开会议的结论。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讨论文件，说明今后如何能以最佳方式确定公开会议的结构，以便在特定主题、包括监管发展问题上推动有意义的投入和交流。
